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丹霞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拟建地部分现场照片



城际铁路现状



道路现状



下穿城际铁路处



王家晒渠现状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3	环境质量状况	18
4	评价适用标准	2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7	环境影响分析	3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9	公众参与	52
10	评价结论	57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评价委托函

附件 2：关于《“丹霞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选用标准的函》的复函

附件 3：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申请表（试行）

附件 4：环境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附件 5：部分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6：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昭山示范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昭山示范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8：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生态空间管制分区图）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丹霞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晴秋		联系人	罗立华	
通讯地址	湘潭市昭山示范区两型示范产业中心				
联系电话	181****5015	传真	/	邮政编码	411103
建设地点	丹霞路位于昭山示范区内，起于已建成的芙蓉大道，终于昭山路。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号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4968.9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5.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3%
评价经费（万元）	/	总工期	24 个月		

1.1 项目背景及由来

湘潭作为长株潭城市群的成员之一，社会经济、城市建设发展迅速，交通需求日益增长，交通问题也日益突出，如何改进湘潭市交通，适应城市交通发展需要，已成为湘潭市市政府关注的焦点，为此市委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随着湘潭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小汽车逐步进入百姓家庭，交通问题日益突出。为了贯彻落实湘潭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为适应昭山示范区经济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湘潭市的城市建设，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抓住这一机遇，启动了丹霞路的建设。

丹霞路位于湘潭市昭山示范区，东西走向，其中 K0+000--K0+826.527（即芙蓉大道至城铁路）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路幅宽度为 19m，设计速度为 40km/h；K0+826.527--K1+302.623 路段(即城铁路至昭山路)为城市支路，路宽 12m，设计速度为 20km/h。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受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承担了丹霞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区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和分析，按

照环评导则要求和有关环保规定要求，编制完成了《丹霞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项目名称、性质和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丹霞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丹霞路位于昭山示范区内，起于已建成的芙蓉大道，终于昭山路。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968.9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建设计划：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底建设完工。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丹霞路建设项目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亮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2) 建设规模

丹霞路位于湘潭市昭山示范区，东西走向，其中 K0+000--K0+826.527（即芙蓉大道至城铁路）路段为城市次干路，路幅宽度为 19m，设计速度为 40km/h；K0+826.527--K1+302.623 路段(即城铁路至昭山路)为城市支路，路宽 12m，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征地面积 15852 m²（折合 23.77 亩）。

1.4 道路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4-1。

表 1.4-1 道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标准名称	单位	丹霞路
1	道路分级		K0+000--K0+826.527（即芙蓉大道至城铁路）为城市次干道
			K0+826.527--K1+302.623 路段(即城铁路至昭山路)为城市支路
2	计算行车速度	km/h	K0+000--K0+826.527 路段为 40 km/h
			K0+826.527--K1+302.623 路段为 20km/h
3	道路宽度	m	K0+000--K0+826.527 路段为 19m
			K0+826.527--K1+302.623 路段为 12m
4	机动车道数		K0+000--K0+826.527 路段为双向 4 车道

			K0+826.527--K1+302.623 路段为双向 2 车道
5	汽车荷载等级		城-A 级
6	路面计算荷载	标准轴载	BZ-100 型
7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8	抗震标准		6 度设防
9	最大纵坡	%	2

1.5 道路交通流量及车辆构成比例

根据设计资料对交通量的预测结果，昼夜小时交通量比例按 5：1 考虑，昼夜时段按 16 小时和 8 小时计算，丹霞路道路交通量及车辆构成比例见表 1.5-1~1.5-2。

表 1.5-1 特征年交通量预测表（单位：pcu/d）

道路路段	2018 年	2024 年	2032 年
丹霞路 K0+000—K0+826.527 路段	3476	4828	13711
丹霞路 K0+826.527—K1+302.623 路段	2833	3935	11176

表 1.5-2 车辆构成比例

预测时段	车辆构成比(%)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近期	85.60%	10.20%	4.20%
中期	86.40%	9.70%	3.90%
远期	87.10%	9.30%	3.60%

1.6 工程设计方案

（1）本项目起、终点

起点：K0+000，起于芙蓉大道；

终点：K1+302.623，止于昭山路。

（2）主要工程数量

主要工程数量见表 1.6-1。

表 1.6-1 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丹霞路
1	征用土地	亩	23.77
2	路线长度	m	1302.62
3	路面面积	万 m ²	1.59
4	市政管线	Km	1.30

5	路基土石方	m ³	
5.1	挖方	m ³	966.15
5.2	填方	m ³	247237.43
5.3	缺方	m ³	246271.28

1.6.1 道路工程

(1) 道路平面设计

①道路平面线位方案

本工程起点路段北侧为株易大市场，南侧为王家晒景观风光带，为尽可能配合景观风光带的使用且尽可能减小本工程对株易大市场地块的影响，本次设计在道路北侧为株易大市场保留 7 m 宽通道，道路南侧紧贴风光带用地。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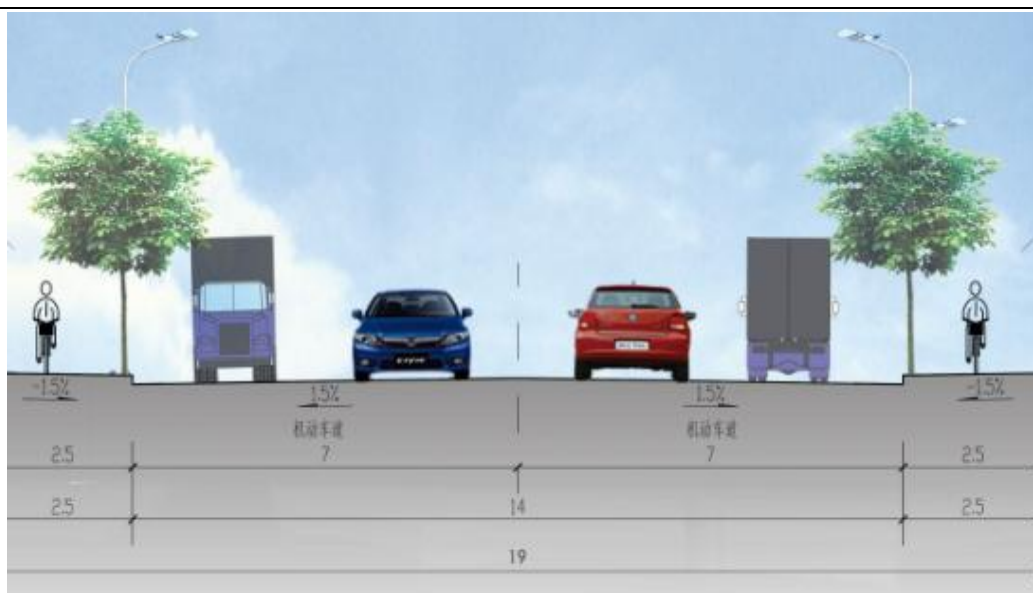


②平面线形指标采用

道路结合已建成芙蓉大道和昭山路现状，全线设六处平曲线，最小平半径为 100m、最大平曲线半径为 107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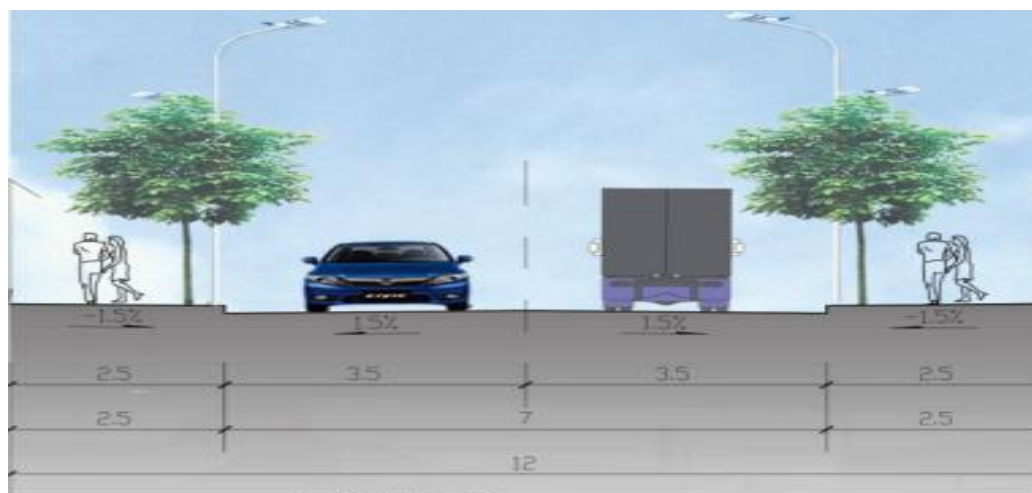
(2) 横断面设计

K0+000--K0+826.527 路段路幅宽度为 19 米，标准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布置形式，从北向南布置为：2.5 米（人行道）+7m(机动车道)+7 米（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19 米。



标准横断面

K0+828.827--K1+306.602 路段宽 12 米，标准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布置形式，从北向南布置为：2.5 米（人行道）+3.5m(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12 米。



标准横断面B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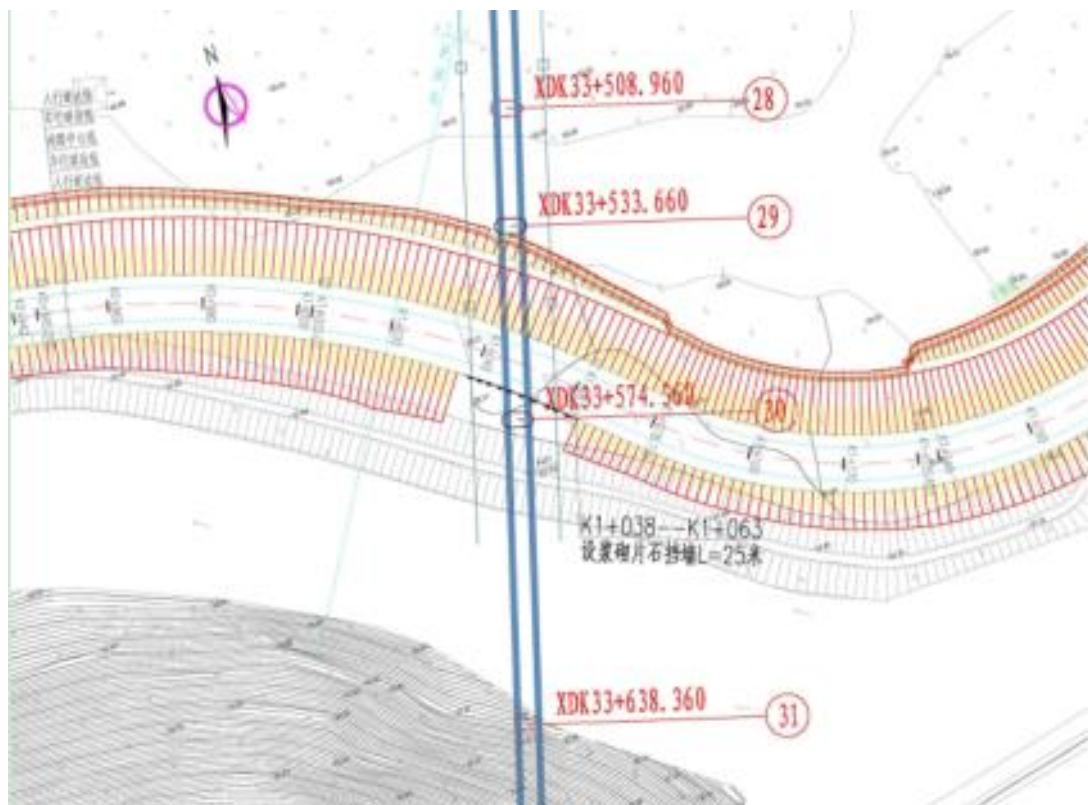
（3）纵断面设计

全线共设竖曲线 4 处，其中凹曲线 2 处，凸曲线 2 处，最小竖曲线半径 4200 米，最大竖曲线半径 32000 米，最大纵坡 2%，最小纵坡 0.3%。

（4）节点设计

与本工程相交的道路共有 5 条，从东向西依次为芙蓉大道、楠木路、新湖路、城铁路及昭山路。均为 T 字平面交叉口。

道路于 K1+050 下穿城际铁路，因右侧道路边线距离城际铁路桥墩较近，故采用 U 型槽结构，同时增加相应的安全警示及防撞保护设施，保证城际铁路的安全。



(5) 路面结构设计

为了提供和保证良好的行驶条件，保证路面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机动车道均推荐采用柔性路面结构。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工程路面结构如下：

行车道：

- 4.0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 粘层 (PC-3 乳化沥青 0.4L/平方米)
- 7.0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 粘层 (PC-3 乳化沥青 0.4L/平方米)
- 1cm 厚下封层
- 透层 (PC-2 乳化沥青 1.0 L/平方米)
- 20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水泥含量 5.5%)
- 20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水泥含量 4.5%)
- 土基 (E0=40Mpa, 压实度不小于 94%)

共厚 52cm

人行道:

6cm 厚 20×10cm 吸水砖

2cm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

12cm 厚 C15 水泥混凝土垫层

(6) 路基设计

道路的行车道、人行道路基填筑前先清除路基坡脚范围内的表层约 30cm 厚耕植土（绿化土），备作今后绿化用土；对于生活及建筑垃圾、建筑地坪、建筑基础等按实际厚度挖除外运。

填方路段，首先清除路表耕植土 20~40cm。清除杂草、树根、腐植物及其他杂物，清除的表土作为弃土。在清表后，先进行原地面整平（地面坡度为 0~1:10）填土前须填前碾压；地面坡度为 1:10~1:5 时须填前挖松再碾压；地面坡度不小于 1:5 时须填前挖台阶。填挖交界处必须挖台阶和零填地段超挖回填，填挖交界处路基下必须清除较松散土，防止该处路基出现不均匀沉降。

路基压实度要求：为了防路基沉陷和新老路基不均匀沉降，保证路基的稳定性，必须对路基的压实度进行严格控制。路基的压实度要求如下：对于填方路段，路槽底 0~80cm 范围内的路基压实度不得小于 94%（重型击实标准），路槽底 80~150cm 范围内的路基压实度不得小于 92%（重型击实标准），路槽底 150cm 以下的路基压实度不得小于 91%（重型击实标准）。

(7) 路基防护

路线经过鱼塘等路段，设计水位以下采用渗水性好的材料填筑，如碎石土、砂砾土或填石等，最高水位（应再提升 50cm）以下部分边坡采用 M7.5 浆砌片石护坡、坡脚防护。先填筑路基两侧的拦水堤，再抽水，清除鱼塘底的软弱土并压实地基，然后填筑路基。

填塘路堤段，应采取排水，清淤等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或挡水埂。道路所经建筑房基路段，应先清除建筑垃圾，并探测原状土填筑物，若为虚埋及含垃圾土，应彻底清除，按要求重新回填。

1.6.2 公交停靠站

公交车站设置位置与居民出行以及道路两侧现状相结合。公交车站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本道路公交车站设置为港湾式。在公交车站位置增设垃圾桶等相应的公共设施。

1.6.3 无障碍设计

本道路工程无障碍设施，在道路路段上铺设视力残疾者行进盲道。行进盲道在路段上连续铺设，行进盲道宽度 0.3m。行进盲道转折处设提示盲道。对于确实存在的障碍物，或可能引起视残者危险的物体，采用提示盲道圈围，以提醒视残者绕开。同时，路段人行道上不得有突然的高差与横坎，以方便肢残者利用轮椅行进。如有高差或横坎，以斜坡过渡，斜坡坡度满足 1: 20 的要求。

1.6.4 排水工程

①排水方向，雨水：根据道路地形，芙蓉大道~新湖路段由西向东，新湖路~城铁路段由东向西接入新湖路雨水管网，城铁路~昭山路段由西往东排入王家晒渠。污水：由东向西接入芙蓉大道污水管网。

②本工程为新建，考虑道路用地性质，考虑道路路幅，采取单侧布置雨、污水管线的方式。

③雨水管最小覆土 1.8 米左右，污水管最小覆土约 3.0m。

④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⑤排水管材料：排水管主要采用 HDPE 管，弹性密封橡胶圈。

⑥雨水口：道路上雨水口采用双篦雨水口（重型铸铁井圈），连接管均为 d300，管道坡度均为 0.01，雨水口井底埋深 H=1.0m。

⑦检查井盖材质：检查井盖均采用球墨铸铁重型防盗井盖，且检查井盖上均须编号标明雨、污字样。

⑧排水沟、边沟、截水沟采用 M₁₀ 水泥砂浆抹面，厚 2cm； M₁₀ 水泥砂浆勾缝。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每 10 米设一道伸缩缝；缝宽 1cm，沥青麻絮填实。

1.6.5 电气及照明工程

（1）供电设计：道路照明采用 380/220V 三相五线制供电，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由芙蓉大道的箱式变压器接入。

(2)丹霞路范围内的道路照明用电负荷约 8.11KW，在道路南侧 K0+800 桩处设有一台路灯专用控制箱，分回路控制。控制箱除照明供电外，预留道路交通信号灯和监控等设施供电回路。

(3)照明灯具：道路照明灯具次干路段采用双侧对称布灯方式，支路段采用单侧布灯方式，灯具光源选用 1x80W LED 灯。设计灯杆高为 9 米，灯臂悬挑长度为 1.5 米，仰角不大于 15 度，灯间距 30 米（个别局部调整）。灯具采用水平安装或 5 度夹角安装（最大不超过 15 度），所有灯具防护等级均为 IP67 以上。补偿后的功率因数在 0.9 以上。

(4) 供电线路

①路灯供电主回路统一采用耐压 1KV 的 YJV 电缆，电缆均穿 CPVC 厚壁抗压塑料管埋地敷设。在每灯基础旁设路灯接线暗井 500x500x700。10 米路灯分支线用 YZ-0.5KV-3x4mm，单相。照明供电线路在变径或断开处必须采用铜套筒压接或采用绝缘穿刺线夹连接。各灯前端应加 10A/2P 漏电断路器保护线路，断路器设置在灯杆底部的线盒内。

②合理选择电缆截面，使线路电压损失不大于 10%。

③路灯供电回路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方式，要求单相用电的灯具接线按 L1、L2、L3 相别顺序接线，力求三相平衡。

④广告牌、电话亭、公交照明等市政用电设备皆穿 CPVC110 管引自备用回路。

(5) 防雷接地

防雷接地和保护接地采用共同接地系统，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利用各路灯基础钢筋作为每盏灯的自然接地极，从路灯电源点引出一根与支线截面相同的接地线与路灯干线 PE 线可靠电气连接，当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灯杆每隔 3 至 5 根增设镀锌角钢和扁钢作人工接地极，降低接地电阻值，所有灯杆、灯具等不应带电的可导电部分均应接地。

1.6.6 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

本项目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标志、路面交通标线、交通监控设施及附属设施等。

(1) 交通标志

为了保证标志板的强度及平整度，标志板采用 3mm 厚的铝板制成，其中圆形标志采用圈边加固，其他标志边缘采用角铝加固。标志的支撑结构根据本地风速、板面

大小、路侧条件、标志作用等因素，分别采用单柱、悬臂等支撑方式。标志结构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锌处理，螺栓、螺母等连接件的镀锌量为 350g/m^2 ，其余均为 600g/m^2 。标志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标号为 C25 号。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标志板面所有的反光膜均采用三级（高强度级）反光膜。

（2）交通标线

涂画交通线所需的热熔涂料，玻璃微珠，下涂剂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 CN48-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标准，同信号灯系统材料一样，必须选用国家大型定点生产厂的全反光材料，以保证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

（3）信号灯安装

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灯、倒记时显示器、信号灯指样、信号灯杆等组成交通信号上灯系统的产品，材料必须选用有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的，有较好信誉的大型厂家生产的产品，以保证质量的可靠性，并且满足交警日常维修的要求。

1.6.7 绿化景观工程

道路绿化应以行车、行人的安全作为设计的第一原则。具体要求为：

①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线等位置的绿化须低于车行视线高度；

②绿化带植物须合理密植，防止行人不按交通规则横穿马路；

③植物尽量选用无毒、无刺、无污染的品种。道路绿化应以最大化提升绿量作为基本原则。通过植物降低噪声、废气、粉尘对城市造成的污染，具体要求道路绿化应具有多层次，并考虑植物的层次感，乔、灌、草的合理搭配。为保证景观效果和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设计中和服务设施进行风格统一。垃圾桶每 60 米安装一个，统一在专业厂家定做并由专业厂家指导安装。在交叉路口安装指示牌数量应结合道路专业图纸确定。

1.7 征地拆迁方案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5852m^2 ，其中耕地 12784m^2 ，交通运输用地 75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93m^2 ，项目区内无居民拆迁，不占用基本农田。

1.8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为 2016 年 4 月~7 月完成前期阶段工作，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底建设完工。

1.9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

1.9.1 主要建筑材料

工程施工所用的钢材、钢筋、沥青混合料等建筑材料可在湘潭市区建筑市场购买。

1.9.2 材料运输条件

(1) 主要建筑材料

石料：湘潭市境内石料场可采购，运输方便。

砾、卵石：项目景观工程等所需卵石料等在周边厂家购买。

表 1.9-1 项目施工主要原辅材料来源与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木材	t	260	周边地区采购
2	钢筋	t	450	周边地区采购
3	钢绞线	t	400	周边地区采购
4	钢材	t	160	周边地区采购
5	水泥	t	10000	周边地区采购
6	沥青	t	600	周边地区采购
7	砂、砾石、片石	m ³	10000	周边地区采购

(2) 采购材料及运输条件

钢材：湘潭市有大型钢铁企业，所产钢材可满足工程要求。

商品混凝土：湘潭市境内有多家商品混凝土，可满足工程要求。

沥青混合料：湘潭境内有多家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可满足工程需求。

区域内上瑞高速、长潭西线、潭邵高速、湘黔铁路等，大宗材料可以通过铁路、国省道运入，运输条件方便。

(3) 工程用水、用电

周边附近有湘江、王家晒渠，水源丰富，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周边电力充足，项目施工用电和施工人员生活用电完全可满足需要。

1.9.3 施工组织

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施工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在使

用之前的堆放要设置防雨淋、防风吹措施等；施工中污水不能直接进入水体，施工场地建过滤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避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施工营地必须配备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林业、绿地的施肥；施工营地必须设置垃圾箱和卫生处理设施，并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1.9.4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1.9-2。

表 1.9-2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道路名称	挖方	填方	缺方
丹霞路	966.15	247237.43	246271.28

工程所需填方利用昭山示范区其他工地挖料，缺方全权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运管理。本项目不设取土场与弃渣场。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湘潭地处湖南省中偏东部，与湘潭、株洲构成湖南省的金三角。湘潭地跨东经 111°58'—113°05'，北纬 27°20'—28°05'；东接株洲，南靠衡阳，西邻娄底，北界长沙，东西横宽 108 公里，南北纵长 81 公里，土地总面积 5015 平方公里。湘潭市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为湘中长株潭金三角鼎足之一。湘潭市域含湘潭市、湘乡市、韶山市、湘潭县。

项目位于昭山示范区内，昭山示范区位于湘潭岳塘区北部，长沙、株洲、湘潭交界的金三角中心地带，是湘潭的北大门，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2 地形、地貌、地质

湘潭市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原、水面具备。在全部土地总面积中，山地 607.76 平方公里，占 12.12%；丘陵 965.41 平方公里，占 19.65%；岗地 1607.39 平方公里，占 32.05%；平原 1406.81 平方公里，占 28.05%；水面 427.59 平方公里，占 8.53%。湘江自东南方向进入市区穿城而过，分市区为东、西两部分，河西地形平坦，河东地形起伏较大。

湘潭市地形属亚热带丘陵地带，大部分处在华南褶皱系，地表出露了由元古界到新生界的一整套沉积地层，东南角马家河有少量上泥盆统石灰岩外，全市均处在红岩之间盆地，盆地由早白垩统一套紫红色岩系、即砂砾岩、砂岩、粉砂岩、砂页岩、页岩、泥岩等构成。

湘潭市位于亚欧板块中部，岩浆活动弱，是弱震区，风灾、冰雹、水旱灾频率小。据历史记载，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出版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湘潭市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g < 0.05\text{m/s}^2$ 。

2.3 气象气候

本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夏多雨，秋冬干旱。年平均气温 17.5℃，极端最高气温 42.2℃（1953 年 8 月 15 日），极端最低气温 -8.5℃（1957 年 2 月 7 日）。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年降水量 1200-1450mm，年最大降水量 2081mm，年最小降水量 999.7mm，年平均蒸发量 1359.1mm。多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28m/s。常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盛行偏南风。全年无霜期 345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262.9h。

2.4 水文

(1) 地表水

湘潭市水系属湘江水系，由湘江和涟水、涓水为主体构成。总长 603km 的 36 条大小河川呈树枝状分布市境，是典型的江南水乡，水资源总量为 40.92 亿 m^3 ，其中地表水 34.62 亿 m^3 ，地下水 6.3 亿 m^3 。水资源特点一是本地地表水的地区分布差异较小，多年平均径流深度的变化范围在 550-700mm 之间；二是地表水中本地水少、客水多。湘江、涟水、涓水到湘潭市总汇集面积达 7.72 万 km^2 ，总量为 581.34 亿 m^3 ，客水为本地水的 18.5 倍。

湘江湘潭境内河流全长 42km，河流宽度 400-800m，湘潭水文站控制湘江流域面积 81638 km^2 。湘江多年平均流量 2126 m^3/s ，最大洪峰流量 21100 m^3/s （1994 年 6 月 18 日），最小流量 100 m^3/s （1994 年 10 月 6 日），多年平均水位 31.0m，最高洪峰水位 41.26m，最低水位 26.30m（2011 年 8 月 31 日）。断面平均流速 0.65m/s，最大流速 2.9m/s，最小流速 0.03m/s，平均水面坡降为 0.217‰。丰水期 4-7 月，枯水期 12 月至翌年 1 月。

王家晒河渠于 1964 年开工建设，由发源于长沙市跳马镇、株洲市白马垅、岳塘区双马镇等三条支流汇集而成，流经岳塘区昭山乡、板塘乡、荷塘乡，经易家湾镇仰天湖排入湘江，流域面积 206 km^2 ，河道长度 45.5km，主要断面径流量 567 m^3/s ，洪水水位 38.5m，建成之初以防汛撇洪为主，后逐步成为区内排洪、排污及农业灌溉的主渠道。

(2) 地下水

本区域地下水源赋存于第四系地层中的砂卵石层中，补给水源为大气降水，地表排水少，与湘江径流水没有流通性，但水位及水量亦随季节变化，一般对混凝土及钢筋不具有腐蚀性。

2.5 生态环境

目前湘潭市有林地面积 340 多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45%以上，森林蓄积量 490 多万立方米。在湘潭市全部的 5015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中：山地 607.8 平方公里，占 12.1%；丘陵 965.4 平方公里，占 19.3%；岗地 1607 平方公里，占 32.0%；平原 1406.8 平方公里，占 28.1%；水面 428.0 平方公里，占 8.5%。

项目区为中亚热带针阔叶林区，植被大体分可分为针叶林、竹林、油茶林、灌丛、灌草丛、水生植被和农业植被七个大的类型区。自然植被主要由杉科（Taxodiaceae）、松科（Pinaceae）、蝶形花科（Papilionaceae）、蔷薇科（Rosaceae）、樟科（Lauraceae）、茜草科（Rubiaceae）、菊科（Compositae）、茶科（Theaceae）、壳斗科（Fagaceae）、冬青科（Aquifoliaceae）、莎草科（Cyperaceae）、禾本科（Gramineae）和蕨类植物（Fern）组成。植物物种以华中植物区系为主，多为农田植被及用材林等。通过现场调查和走访，项目区无珍稀濒危的野生生物保护物种和古大树。

在项目区域内，主要以水域带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及小型哺乳动物为主。两栖动物常见的有泽蛙、姬蛙等；爬行动物种类有壁虎、黑眉锦蛇，草游蛇、虎纹游蛇、翠青蛇等；鸟类常见的有麻雀、斑鸠杜鹃等；经有关资料查证，在项目区大型野生动物的活动踪迹很少，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人口、文化、文物等):

2.6 社会环境

2.6.1 行政区划、人口、分布

湘潭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地区，湘江中下游，现辖韶山市、湘乡市、湘潭县、雨湖区、岳塘区和 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九华、昭山 2 个“两型社会”示范区，全市总面积 5015km²，人口 289 万。

2.6.2 交通基础设施

湘潭市交通较发达，京广铁路、湘黔铁路纵横跨境，107 国道、320 国道、京珠和上昆高速公路交汇其间。三面环绕的湘江，四季宜航，可通长江入大海，四座大桥横卧其上，接通四面八方，交通较为快捷便利。

昭山示范区位于长沙、株洲、湘潭三市的结合部，地处三市“Y”字形中心点，扼三市水陆交通咽喉，与三市市中心公路均距不超过 15 公里。京珠、上瑞高速公路和 G107、G320 国道在此交汇，京广、湘黔铁路，武广高铁跨境而过，距黄花机场仅 30 分钟车程，长株潭城际铁路在此设有站点。境内初步形成了“三纵四横”的路网结构，“三纵”即湘江风光带景观道路、芙蓉大道和昭山大道，“四横”即昭云大道、白合大道、红易大道和昭华大道，交通日益便利。

2.6.3 文教卫生

湘潭科技教育事业较发达，全市 222 所中学中，有省级示范中学 8 所，示范中学人口覆盖率列全省第一。13 所大专院校中有全国知名的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三所高等学校，有科技研究机构 34 所，“十五”期间，共有 87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004 年获专利授权 1232 件，位列全省前列。

区域共有区属中小学 40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初级中学 4 所，小学 31 所（其中乡镇小学 17 所，城区小学 14 所），社会力量办学 71 所（含幼儿园 42 所，小学学校 5 所，职业培训学校 24 所），区属中小学共有学生 22110 余人，社会力量办学学生 15210 余人。全区区属在职教师 1620 余人，离退休教师 1080 余人。

2.7 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基本情况

2.7.1 规划基本情况

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范围为昭山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管辖的区域，即易家湾镇和昭山乡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约 6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1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 年-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远景为 2030 年以后。2015 年示范片区总人口 1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 万人，旅游人口 6 万人），2020 年示范片区总人口 1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 万人，旅游人口 7 万人），2030 年示范片区总人口 1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 万人，旅游人口 12 万人）。

2.7.2 昭山片区功能定位

（1）中部地区的生态休闲度假中心

坚持“有限聚焦、有序发展、市场导向、政策支持、国际视野”的发展理念，优先发展湘江都市休闲与文化旅游、湖湘文化创意产业，自然山水生态度假旅游，乡村休闲旅游，同时利用花园式的生态环境和时尚高雅的文化氛围为基础，打造集休闲、娱乐、创意文化、会展、购物和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央休闲娱乐中心区。

（2）长株潭城市群重要的特色功能区

依托示范片优越地理位置，大力发展会展商务、国际总部研发、健康休闲旅游等高端产业，布局服务长株潭城市群甚至更大范围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项目，培养服务区域的特色功能区。重点利用依山傍水、滨江临湖的土地环境资源，发展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体育娱乐等功能。提升城乡建设风貌，合力营造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形

象，增强区域吸引力，成为长株潭城市群融创业、投资、观光、休闲、疗养于一体以生态健康业著称的重要特色功能区。

（3）中部地区的低碳经济示范区

以生态保护为先导，以营造高端创新发展环境为重点，以提升区域创新发展能力为目标，重点发展总部研发、创意创新、生态旅游等三大低碳主导产业，着力提升高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资讯与信息服务等战略支撑产业，不断完善商贸物流、体育休闲等基础配套产业，全面构筑以“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为特色的区域创新先导区，将示范片区打造成为“中部地区低碳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区”与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的优秀典范。

昭山片区以都市休闲产业、湖湘文化创意产业、绿色科技商务产业等三大低碳主导产业。

2.7.3 昭山片区给排水

给水：昭山示范区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370L/d，管网漏损及未预见水量取总用水量的 15%，2030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9.8 万 m^3/d 。昭山示范区近期由湘潭市三水厂供水。

排水：日均污水量排放量近期为 2.77 万 m^3/d ，远期为 7.84 万 m^3/d ，与湘潭市岳塘新城污水系统考虑，昭山示范区规划新建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5 万 m^3/d 。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道路为新建，项目区周边主要以住宅、商贸用地为主，用地区及周边现有污染源包括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区域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1）生活污染源主要为附近居民居住区的生活污水，区域生活污染源主要为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对地表水环境有一定不利影响。

（2）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道路交通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扬尘污染主要为昭山示范区其他建筑工地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3）声环境污染源主要为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

（4）本项目建设区域内无历史遗留问题。

3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湘潭昭山示范区内，本次环评采用湘潭市昭山常规监测点 2015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大气监测点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昭山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评价标准

根据《湘潭市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统计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统计 单位：mg/m³

项目	浓度范围	年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二级标准限值
昭山	SO ₂	0.002-0.121	0.024	0	0.15
	NO ₂	0.014-0.106	0.045	6.8	0.08
	PM ₁₀	0.013-0.290	0.096	18.6	0.15
	PM _{2.5}	0.010-0.230	0.060	3.0	0.075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昭山监测点中除 SO₂ 未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有超标，其中 NO₂、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率分别为 6.8%、18.6%和 3.0%，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3 倍、0.93 倍和 2.07 倍。监测因子超标主要与区域大力发展和建设及车辆尾气排放所致，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同时进一步加强区域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湘江，项目安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湘江；施工期废水纳入当地渠道（朝阳渠）。本环评采用 2015 年湘潭市环保监测站对五星、易家湾两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年历史监测数据，并委托湘潭市环境监测站对王家晒渠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点、监测时间和监测单位

本项目水质监测资料、监测时间、监测单位及监测点见表 3.2-1，监测布点见附图 3。

表 3.2-1 水质监测数据引用基本情况

监测断面	与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引用数据年限	监测单位	备注
王家晒渠	项目南面约 0.5km	2016 年 5 月	湘潭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现状监测数据
五星断面	项目西南面约 13km	2015 年	湘潭市环境监测站	常规监测断面
易家湾断面	项目西北面约 0.7km	2015 年	湘潭市环境监测站	常规监测断面

(2) 监测因子

王家晒渠断面监测因子：pH 值、COD、NH₃-N、Cu、Pb、Cd、As、六价铬、石油类、汞、总磷共计 11 项。

五星、易家湾常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17 项。

(3) 评价标准

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王家晒渠、湘江（五星断面和易家湾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4)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统计见表 3.2-2~3.2-3。

表 3.2-2 王家晒渠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范围	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 限值
王家晒渠	pH 值	7.27~7.64	/	0	/	6~9
	COD	34~37	35.5	100	0.85	20
	氨氮	0.0049~0.0128	0	0	/	1.0
	Cu	0.0049~0.0128	0	0	/	1.0
	Pb	0.0004~0.0084	0	0	/	0.05
	Cd	0.00009~0.0004	0	0	/	0.005
	As	0.0033~0.0047	0	0	/	0.05
	六价铬	0.005~0.009	0	0	/	0.05

项目		浓度范围	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 限值
	石油类	0.005~0.009	0	0	/	0.05
	汞	0.00002~0.00004	0	0	/	0.0001
	总磷	0.12~0.16	0	0	/	0.2

表 3.2-3 湘江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个/L)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 限值
易家湾断面	pH 值	7.87	7.16	7.49	0	/	6~9
	溶解氧	8.5	5.2	6.6	0	/	5
	高锰酸盐指数	3.5	1.4	2.5	0	/	6
	COD	12	3	8	0	/	20
	BOD ₅	3	1	2	0	/	4
	氨氮	0.485	0.065	0.197	0	/	1.0
	总磷	0.16	0.05	0.07	0	/	0.2
	氟化物	0.39	0.17	0.27	0	/	1.0
	镉	0.00081	0.00013	0.00038	0	/	0.005
	六价铬	0.002	0.002	0.002	0	/	0.05
	铅	0.0060	0.0002	0.0020	0	/	0.05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	/	0.2
	挥发酚	0.0018	0.0002	0.0009	0	/	0.005
	石油类	0.01	0.01	0.01	0	/	0.05
	阴离子洗涤剂	0.04	0.01	0.02	0	/	0.2
	硫化物	0.01	0.01	0.01	0	/	0.2
	粪大肠菌群	92000	2300	12868	52.8	8.2	10000
五星断面	pH 值	7.93	7.29	7.60	0	/	6~9
	溶解氧	9.5	5.1	6.7	0	/	5
	高锰酸盐指数	3.4	1.5	2.4	0	/	6
	COD	13	3	7	0	/	20
	BOD ₅	3	1	1	0	/	4
	氨氮	0.638	0.078	0.231	0	/	1.0
	总磷	0.10	0.04	0.07	0	/	0.2
	氟化物	0.51	0.17	0.28	0	/	1.0
	镉	0.00095	0.00014	0.00036	0	/	0.005
	六价铬	0.002	0.002	0.002	0	/	0.05
	铅	0.0038	0.0005	0.0017	0	/	0.05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	/	0.2
	挥发酚	0.0019	0.0002	0.0008	0	/	0.005
	石油类	0.01	0.01	0.01	0	/	0.05

阴离子洗涤剂	0.04	0.01	0.02	0	/	0.2
硫化物	0.01	0.01	0.01	0	/	0.2
粪大肠菌群	92000	2000	11107	52.8	8.2	10000

由表 3.2-2~3.2-3 可知：

王家晒渠 COD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COD 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85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沿河生活污水排放所致。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15 年湘潭市湘江常规监测断面—五星、易家湾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中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要求。五星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率为 52.8%，最大超标倍数为 8.2 倍；易家湾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率为 52.8%，超标倍数为 8.2 倍。两个监测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主要是受区域生活污水的影响，目前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及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的正在建设，区域污水进行截流，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湘江水质将进一步好转。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状况，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湘潭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31 日，分昼间、夜间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监测，各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见表 3.3-1。

(1) 监测点位

共设 4 个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具体监测点情况见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本项目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与道路中心线/道路红线 方位、距离	测点位置
N1	丹霞路与芙蓉路交界处	W	设在临路一侧第一排房屋 墙外 1m 处
N2	长株潭大市场处	N, 100/90	
N3	新南村居民点	S, 130/120	
N4	丹霞路与昭山路交界处	E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评价标准

道路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4）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丹霞路与芙蓉路交界处	69.1	50.3	62.3	50.9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2	长株潭大市场处	49.7	44.2	49.6	38.5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3	新南村居民点	53.6	39.2	52.2	45.0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4	丹霞路与昭山路交界处	64.3	45.4	57.1	46.8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夜间的相应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噪声良好。

3.4 生态环境现状

3.4.1 陆生植物

项目区域内植被以人工林为主，植物种类单一，主要为以粮食作物（水稻为主）和经济作物（油菜、玉米、莲子、藕）为主的农业栽培植被及庭院林、防护林，如人工杨树、杉、桃、梨等，一般分布在庭前屋后；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等；经济作物有油菜、玉米、莲子、藕、蔬菜、瓜果等；天然植被主要是荒坡地上的回头青、马鞭草、芦苇、茅草等。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范围内无珍稀植被、无古树名木。

3.4.2 陆生动物

工程施工区及周围影响区域，陆生动物主要以人工养殖的家畜、家禽为主，家畜家禽共有 50 多种，包括猪、牛、鸡、鸭、羊、狗、猫等。由于该区属于城郊地区，人为开发活动较为强烈，据调查，评价区范围内目前无珍稀野生动物，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水禽类的栖息地。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纳污水域为王家晒渠、湘江，评价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两侧 200m 的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维

持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4-1~3.4-4。

表 3.4-1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及距离	功能/规模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湘江	W, 约 2.1km	大河	(GB3838-2002) III类
	王家晒渠	项目区南侧	小河	

表 3.4-2 项目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与路关系	桩号	距路中心线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执行标准
大气及声环境	新南村居民	S	K0+340~K0+580	120	约 60 户, 约 240 人	(GB3095-2012) 二级; (GB3096-2008) 2 类
	道路两厢地块规划居民区	道路两侧	K0+000K1+302.623	/	规划居民区	

表 3.4-3 项目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工程可能污染或破坏行为	位置关系	桩号	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部分临时占用	项目区内	K0+000-K1+302.623	人工种植树木, 草地等

表 3.4-4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位置关系	桩号	备注
社会环境	长株潭城际铁路	本项目下穿	K1+050	本项目于长株潭城际铁路现有 2 处桥墩之间穿过, 净宽可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评价：道路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污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扬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3) 噪声控制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道路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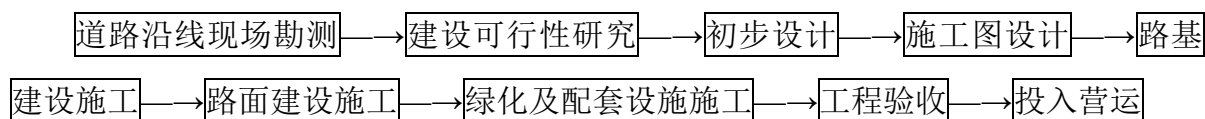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图

(1) 路基施工

本工程道路路基施工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J033-1995)的有关规定。除了桥梁等路段，路基填筑或开挖前，先清除表层耕植土，平均厚度 30cm，主要采用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自卸卡车运输至临时堆土场堆放，用于施工后期绿化或复耕覆土；填挖路段的路基施工应先实施拦挡工程。

土方路堑用推土机作业，机械化清运土石方。

填方路堤，填料的开挖、运送、摊铺、压实采用一系列的机械进行施工。机械化施工过程包括：挖掘机取土，大型自卸车装土、推土机推土，平地机整平，压路机压实。

(2) 路面施工

路面施工应严格按照《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1993)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5.2 工程主要影响因素

5.2.1 施工期

- (1) 填挖方及工程占地将会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 (2) 施工机械振动及运输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开挖产生的粉尘，对居民及景观建筑等会造成影响；
- (4) 施工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5.2.2 营运期

本道路建成后虽然将在一定程度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但也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

- (1) 道路建成后，交通车辆对沿线居民和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2) 汽车尾气对沿线居民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5.3 污染源分析

5.3.1 施工期

(1)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要使用较多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等。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辐射较强烈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正常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单机运行噪声见表 5.3-1。

表 5.3-1 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

机械设备	测距 (m)	声级 (dB)	备注
挖掘机	5	84	液压式
推土机	5	86	
摊铺机	5	87	
压路机	5	86	振动式
卡车	7.5	89	载重越大噪声越高
振捣机	15	81	
自卸车	5	82	

(2) 环境空气

①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空气污染主要是扬尘污染。筑路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有大量的粉尘等散落到周围大气中；筑路材料露天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更为严重。本项目采购商品混凝土，禁止自设混凝土拌和站，施工过程中无混凝土拌合系统的扬尘污染。

②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可以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③沥青烟气污染

本工程施工期不设置现场沥青拌合站，全部购买商品沥青混凝土，因此仅在摊铺时会产生以 THC、TSP 和 BaP 为主的烟尘，其中 THC 和 BaP 为有害物质，对环境空

气将造成一定的污染。

(3) 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以机械化施工为主，预计将有各种施工机械 20 台套，设备故障需及时维修，在维修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油（液压油、润滑油、燃料油）经雨水冲刷流入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采购商品混凝土，禁止自设混凝土拌和站，施工过程中无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混凝土浇筑及养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该类废水呈碱性，pH 值约 11，SS 浓度约为 500mg/L，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工地生活用水按 160L/人.d 计，用水量为 16m³/d，以排放系数 0.8 计，产生约 12.8m³/d 的生活污水。

(4) 固体废弃物

工程产生的弃方进行区域平衡调配，缺方全权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运管理，缺方利用昭山示范区其他工地开挖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破坏沿线土地利用结构，加剧区域水土流失。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3.77 亩（约合 0.016km²），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土壤类型，土壤侵蚀模数取 8000t/km² a，项目在不采取水保措施的情况下，估算本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量约为 256t。

在项目建设期，工程建设基面的开挖与填筑、绿化用地的平整等一系列开发建设活动，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直接与间接损害，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使得地表裸露面增多，在一定的的外力条件下，将可能产生比原有强度大的水土流失；同时开挖的大量土石方临时裸露堆置，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5.3.2 营运期

(1) 交通噪声

①噪声源及其特性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由发动机噪声、冷却系统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传动机械噪声、制动机械噪声等组成，其中发动机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

交通噪声的大小与车速、车流量、机动车类型、道路结构、道路表面覆盖物、道路两侧建筑物、地形等多因素有关。

②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公式进行计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丹霞路 K0+000—K0+826.527 路段设计时速为 40km/h，因此项目小、中型车车速按照道路设计车速 40km/h 计算。项目丹霞路 K0+826.527--K1+302.623 路段设计时速为 20km/h，因此项目小、中型车车速按照道路设计车速 20km/h 计算。大型车按中小型车车速的 80%计算，夜间行驶平均速度按昼间平均速度折减 20%计算。

第 i 种车型车辆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 L_{oi} 按下式计算：

小型车 $L_{os} = 12.6 + 34.73 \lg V_S$

中型车 $L_{om} = 8.8 + 40.48 \lg V_M$

大型车 $L_{ol} = 22.0 + 36.32 \lg V_L$

式中：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各预测年各型车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 L_{oi} ，计算结果见表 5.3-2。

表 5.3-2 各型车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计算结果 单位：dB(A)

道路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丹霞路 K0+000—K0+826.527 路段	68.2	64.9	73.6	69.7	76.7	73.1
丹霞路 K0+826.527--K1+302.623 路段	57.8	54.4	61.5	57.5	65.7	62.2

(2) 环境空气

①汽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油系统挥发和排气管的排放，大部分碳氢化合物和几乎全部的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都来源于排气管。

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第Ⅳ阶段从2010年7月1日起执行，即到工程通车后，全国范围内将执行第Ⅳ阶段标准，因此，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源强根据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005-96）附录E推荐的单车排放因子进行修正。

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公路上行驶汽车排放的尾气产生的污染可作为线源处理，源强Q可由下式计算：

$$Q_j = \sum_{i=1}^3 A_i E_{ij} / 3600$$

式中：Q_j——j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度（mg/m s）；

A_i——i型车预测年的小时交通量（辆/h）；

E_{ij}——运行工况下i型车j类排放物量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mg/(辆 m)，推荐值见表5.3-3。

本评价所选取的预测因子为NO₂，本工程营运期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5.3-3。

表 5.3-3 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mg/m 辆）

平均车速（km/h）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小型车	NO _x	1.77	2.37	2.96	3.71	3.85	3.99
中型车	NO _x	5.40	6.30	7.20	8.30	8.80	9.30
大型车	NO _x	10.44	10.48	11.10	14.71	15.64	18.38

通过上述源强公式可计算出拟建公路污染物排放源强。本评价所选取的预测评价因子为NO₂。NO_x单车排放因子折算成NO₂单车排放因子折算系数为0.9，污染物排放源强值见表5.3-4。

表 5.3-4 营运期道路汽车尾气排放源强 mg/(m s)

路段	年份	NO ₂
丹霞路 K0+000—K0+826.527 路段	2018	0.15
	2024	0.20
	2032	0.57
丹霞路K0+826.527—K1+302.623路段	2018	0.12

	2024	0.17
	2032	0.47

②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而使路面积尘扬起，从而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③要运送散装含尘物料时，由于洒落、风吹等原因使物料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3) 水污染源

运营期水污染主要为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径流污水。

路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和有机物，其污染物浓度受降雨强度、车流量、车辆类型、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等因素影响，因此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国内一些公路的监测试验结果也相差甚远。长安大学曾采用人工降雨的方法形成路面径流，在车流量和降雨量已知的情况下，降雨历时一小时，降雨强度为 81.6mm，在一小时内按不同时间采集水样，测定结果见表 5.3-3。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30 分钟以后其浓度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雨水中 SS、BOD₅ 和石油类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速度稍慢，pH 值相对较稳定，降雨历时 40 分钟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

表 5.3-5 路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径流开始后时间（min）			最大值	平均值
	5~20	20~40	40~60		
pH	7.0~7.8	7.8	/	7.8	/
SS	231.42~158.22	231.22	100	231.22	100
BOD ₅	7.34~7.30	7.34	5.08	7.34	5.08
石油类	22.30~19.74	3	2	3	2

从上表可以看出，降雨对道路沿线附近河流造成影响的主要是降雨初期 1 小时内形成的路面径流。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面行人和过往车辆丢弃的废弃物等，这类固废如不妥善处置，对景观和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5) 社会环境

道路的通车运营，对促进沿线交通通行便利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汽车尾气	NO ₂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少量	少量
		COD _{Cr}	少量	少量
		SS	少量	少量
		动植物油	少量	少量
		NH ₃ -N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54.4~76.7 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量的加大，对当地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拟采取排水、硬化、绿化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永久占地，具有不可逆性，将对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道路占地类型主要是荒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道路项目用地指标》(建标[1999] 278号)进行设计。由于道路建成后，会为当地带来相应的社会、经济效益，使失去的土地实现了价值的转换，沿线的土地增值很大。本项目运行后，工商用地、居住和其他用地还会增多，因此，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土地的使用，改善土地状况，使其产生更大的效益。

除工程永久占地外，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还需要占用一定土地，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主要以利用项目场地内用地为主，若占用临近项目工地，工程完成后，临时占地可随即进行复绿或为工程建设用地继续施工，施工结束后不再对土地利用产生影响。

②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势必会减少道路两边的植被面积，在短期内生态系统内绿地面积将会减少，植被覆盖率将总体下降，生态系统的调节作用有一定削弱。但是由于现有的绿化主要是杂草，生产力较低且不规范的生长，在整个项目完成后将在路两侧修建绿化带和草皮等，因此施工期间因植被破坏而造成的生态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这些影响也会消失。

③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工程附近城市化、人工化程度较高，拟建道路区域范围内均为常见动物，没有珍稀保护动物。由于拟建地受干扰程度较高，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不多，主要是适应这种环境的常见种类，如：蛙、鼠、麻雀等，无珍惜保护野生动物。能在此区域生活的此类动物对城市环境已基本适应，因此，本项目对沿线动物的影响较小。

(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土地资源保护措施

对施工场地在工程结束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修复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施工期料场等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道路征地范围内。

使用荒地或闲散地时，施工结束及时清理、整治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车辆在临时车道上行驶，不得随意驶入其他区域。

减少施工区的数量和面积；在设计的施工区内施工，不能随意扩大施工区，减少开挖面。如果不能马上施工，不要过早涉入施工区。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②植被资源保护措施

对于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树木，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树木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

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工程临时用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

③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雨天停工应采用塑料薄膜对工程裸露表面进行临时覆盖，以防止雨水对地表的冲蚀。

在施工过程由于排水系统未投入使用需对开挖场地周边进行必要的临时排水措施，对施工附企及生活区和表土临时堆置区在施工期亦布设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为保证路基及边坡的稳定，填方、挖方路段应根据地形地质及填挖高度采用不同的防护措施。路堑边坡视路堑高度、土质、岩石风化程度及自稳情况分别采用浆砌片石坡面防护、草皮护坡、挡土墙及护面墙等形式进行坡面防护。石质路段挖方高度大于 8m 时同时考虑设置碎落台。路堤边坡视路堤高度及填料性质、水文条件，分别采用护脚、挡土墙、拱形护坡、浆砌片石护坡、护坡道和撒草籽等防护形式。

全线设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等，各种措施相互连接、配套使用，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以尽快将路基范围内的水引到路界范围以外的河沟。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污水中主要含 SS、COD_{Cr}、BOD₅、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林业、绿地的施肥。

②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含油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其成分主要是润滑油、柴油、汽油等石油类物质，这类物质一旦进入水体则漂浮于水面，阻碍气水界面的物质交换，使水体溶解氧得不到及时补给，如进入农田则会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因此，应在施工场地修建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出水优先考虑回用，可用于施工配料、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

本项目采购商品混凝土，禁止自设混凝土拌和站，施工过程中无混凝土拌合废水产生；混凝土浇筑及养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该类废水呈碱性，pH 值约 11，SS 浓度为 500mg/L，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对区域内水域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但若施工时管理不当，对局部区域的影响程度是较重的，因此，在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减轻对区域内水域的污染程度，从而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和人群的生活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机械修理充分利用附近城区现有社会维修场所，不单独设置维修场所，无需单独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及维修产生的含油污水。

②在有雨水及路面径流处开挖路基时，设置临时性沉淀池，使泥沙沉淀，在沉淀池出水的一侧设土工布围栏，再次拦截泥沙。当工程建设完毕后，推平沉淀池。

③加强施工生产的收集处理。施工车辆洗车台临已建市政道路一侧设置，确保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除发散衰减外), dB (A)。室外噪声源 ΔL 取零。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外的噪声值 (未与现状值叠加) 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60m	100m
1	轮式装载机	90	84.0	78.0	72.0	70.0	67.5	65.5
2	平地机	90	84.0	78.0	72.0	70.0	67.5	65.5
3	振动式压路机	86	80.0	74.0	68.0	66.0	63.5	61.5
4	双轮机	81	75.0	69.0	63.0	61.0	58.5	56.5
5	三轮压路机	81	75.0	69.0	63.0	61.0	58.5	56.5
6	轮胎压路机	76	70.0	64.0	58.0	56.0	53.5	51.5
7	推土机	86	80.0	74.0	68.0	66.0	63.5	61.5
8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84	78.0	72.0	66.0	64.0	61.5	59.5
9	摊铺机	87	81.0	75.0	69.0	67.0	64.5	62.5
10	发电机	98	92.0	86.0	80.0	78.0	75.5	73.5
11	卡车	92	86.0	80.0	74.0	72.0	69.5	67.5
12	混凝土泵	85	79.0	73.0	67.0	65.0	62.5	60.5

根据表 7.1-1 的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施工期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 50m 处约为 61~78dB(A)之间, 超过 4 类区昼间标准 0~8dB(A), 超过 4 类区夜间标准 6~23dB(A)。由此可见, 道路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附近 50m 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各施工机械在 60~100m 范围内所产生的噪声在 53~73.5dB(A)之间, 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但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 其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 一旦施工活动结束, 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根据现场踏查, 本工程道路沿线分布有新南村居民。新南村居民距离本道路约 120m。尽管施工期噪声会对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 但是相对于营运期来说, 施工期毕竟是短期行为, 敏感点所受的噪声影响也主要是发生在敏感点附近路段的短暂施工

过程中，根据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施工噪声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国内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类比值，施工期施工机械辐射噪声的影响距离为昼间 50m，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距路比较近的新南村居民在昼间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不大。由于施工作业主要集中于白天，所以敏感点在夜间可能受到的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对路线附近居民区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较大产噪设备，应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施工，尤其在夜间 10：00 至第二天 6：00 期间不可施工作业；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人、物、材料等，并有专人指挥施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工，尽量缩短施工噪声对民众的影响；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应用于敏感点附近的作业施工设备，应保证做到定期保养、维护，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7.1.4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和施工机械废气。

1) 扬尘污染

扬尘污染主要发生在施工前期路基填筑过程，以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引起的扬尘和施工区堆场扬尘为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突出。

①道路扬尘

道路施工过程中，一般要新建或者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施工便道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受到道路扬尘的污染。为减少起尘量，有效地降低其对居民正常生活的不利影响，建议在人口稠密集中点，扬尘量较大的施工路段采取经常洒水降尘措施。据有关资料介绍，通过洒水可有效的减少起尘量(减少起尘量的 70%)。

此外，粉状筑路材料若遮盖不严在运输过程中也会随风起尘，对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产生影响，特别是大风天气，影响将会加重。因此要加强对粉状施工材料的运输管理，使用帆布密封或采用罐车运输，最大限度减少粉状施工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堆场扬尘

堆场物料的种类、性质及堆场风速与起尘量关系密切，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尘污染，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通过洒水可有效地抑制扬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约 70%。此外，对一些粉状材料采取一些防风措施也将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在修筑路面时，未完成路面也有可能产生一定的扬尘影响，主要是由于路面的初期开挖及填方过程中由于路面土壤的暴露，在有风天气易产生扬尘影响。随着施工进程的不同，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也不同。根据类比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施工期不同阶段扬尘监测结果，分析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情况，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公路施工期不同阶段扬尘监测结果表

施工类型	与公路边界距离(m)	PM ₁₀ 日均值(mg/Nm ³)	TSP 日均值(mg/Nm ³)
路面工程	20	0.12~0.24	0.27~0.53
路基平整	30	0.10~0.11	0.20~0.22
平整路面	40	0.11~0.12	0.22~0.23
边坡修整、护栏施工	20	0.05~0.11	0.12~0.13
路面清整	20	0.10~0.12	0.18~0.19

由表 7.1-2 可见，各施工阶段距离公路边界 20m 外 PM₁₀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 在路面施工阶段有超标，其余施工阶段均无超标。本项目为城市次干道，各项施工类型的工程规模均较小，所投入的施工机械少，因此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及污染范围均要小。

2) 沥青烟气

本项目全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所需沥青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沥青。环评要求，须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以防止沿程撒落污染环境。

沥青摊铺时会产生以 THC、TSP 和 BaP 为主的烟尘，其中 THC 和 BaP 为有害物质，对空气将造成一定的污染，对人体也有伤害。据研究结果表明，沥青加热至 180℃ 以上时会产生大量沥青烟。根据类似公路的调查资料，类比估算沥青融熔烟尘：性能良好的沥青拌和设备，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低于 0.00001mg/m³（标准值为 0.01μg/m³），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0.01mg/m³（前苏联标准值为 0.01mg/m³），THC 在 60m 左右≤0.16mg/m³（前苏联标准值为 0.16mg/m³）。

3) 施工机械废气

因施工场地多在交通道路附近，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虽然使所在地区废气排放量在总量上有所增加，但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的规定，其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建设单位须确定扬尘污染责任人，作为施工期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人。建设单位必须确定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专门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

②工程建设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签订《建筑施工防治扬尘污染责任书》。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具体措施列入合同，并明确责任。

③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条款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④各施工队伍（承包商）应配备一名环保员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根据承包工程的环境问题提出环保实施计划，并根据审批的计划进行实施、监督、管理，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生的它污染事故应组织处理，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2) 项目施工场所和活动场所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应设置项目施工环境保护标志牌。

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整个施工期设专职保洁员 2 人。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边界设置高度 2 米以上的围挡。

3) 施工场地防尘措施

在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明确防尘措施及管理责任制度。

①洒水降尘

场地内施工区采用人力洒水车或水枪洒水，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施工场地洒水、保洁频次应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及空气污染情况进行调整，晴朗天气时，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 80-100 时应每隔 4 个小时保洁一次，洒水与清扫交替使用。

②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理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必须及时清运。暴露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开挖及平整后裸地应使用定期喷水压尘或定期喷涂凝固剂和使用防尘布或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覆盖等方式防尘。晴朗天气时使用定期喷水压尘，视情况每天洒水二至六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力度。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施工完工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防尘措施，裸地必须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采用草皮、植被全面绿化覆盖，工程竣工验收时不得有裸地。

③地面及临时道路硬化

施工工地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道路和场地内渣土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社会车辆经过的路面必须在施工前一周内进行硬化。

④工程车辆洗车、装载、运输扬尘防治

渣土运输进出口大门设置在已建市政道路接口处一侧，大门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冲洗点配置清洗机和清洗员 1 名，此车作业时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硬化，道路硬化宽度应大于 5m。连接进出口的道路进行保洁，保洁长度为 20 米。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完善排水设施，禁止将施工污水直接排水自然水体、市政管网，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泥浆不得外流，每周进行一次泥浆清理，清理后的废泥浆应采取密闭式罐车外运。施工场地进出口连接市政道路处采用草垫或麻布毯进行铺垫，以吸附运输车辆夹带的泥土、泥浆水，确保车辆出场不带泥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配置专人对工地出入口及其道路进行清扫、冲洗，并有专人进行检查把关，以避免基建扬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线路的线源污染。建筑渣土处理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理许可证》，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1.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来自路基铺设时产生的弃土、弃石，分布在道路沿线两侧；另一部分来自施工区的垃圾，包括废弃的建材、包装材料等，其主要成分为废塑料、砂土、玻璃等。

由于固体废弃物是沿着道路呈线性分布的，若堆放、处置不当，堆置过久覆盖灰尘后遇风还将产生扬尘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因此，在道路施工期间，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及施工结束后的及时清运、送渣土部门指定场所妥善处置。

（2）固废处置措施

①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垃圾统一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本工程产生的弃方全权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运管理，大部分可用于周边其他区域填方利用处理，剩余部分弃于湘潭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本项目不设取土场与弃渣场。建设项目业主、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清理、运输。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运输路线上配备足够保洁人员，边施工，边清扫，及时冲洗路面，每日 6:00 前必须清理完毕。市区白天(5:30 至 18:30)禁止运输建筑垃圾，特殊情况须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

7.1.6 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于 K1+050 下穿城际铁路，右侧道路边线距离城际铁路桥墩较近，下穿城际铁路处两桥墩间距约 41m，高约 80m，本项目下穿段路幅宽度 19m，两桥墩间距可完全满足施工及通行要求。为了避免本项目施工影响城际轨道，环评要求在路面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就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与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并做好施工期的防护工作和施工监理，确保施工期城际铁路不受影响。同时在设计施工时，应设置防撞护栏、限速、限高警示标志，避免项目通车后在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危害城际铁路的安全。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城市道路运营期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扬尘将会影响路边绿化植物的正常活动和生长情况，但选择的绿化植物种类对于扬尘等影响具有较大的承受能力，因此，这方面的影响是很小的。

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主要以耕地为主。由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土地格局的变化影响不大。

（2）生态保护措施

①本道路路侧分别有绿化控制带，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②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

7.2.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的污染来源于路面雨水径流对沿线临近水体的污染。

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的因素很多，包括降雨量、降雨历时、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及大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纳污路段长度等。因此，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多种多样，由于其影响因素变化性大、随机性强、偶然性大，至今尚无一套普遍适用的统一方法可供采用。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科所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情况的试验，结果表明，降雨初期，径流中 BOD 浓度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从降雨初期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半小时之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路面径流中，油类物质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降雨历时 40~60 分钟之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中 SS 浓度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在实际过程中，路面径流 SS 和油类物质浓度超标只是一个瞬间值，路面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至水沟或边沟中，或通过边坡基槽集中排入排水沟的过程伴随着降雨稀释、泥沙对污染物的吸附、泥沙沉降等各种作用，路面径流中的污染物通过道路雨水管达到水体时浓度已大大降低。

项目属城市道路，两侧设置有市政雨水管网及雨水收集口。路面产生的地表径流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排入王家晒渠，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路面上由于汽车尾气、粉尘和漏油等，路面径流中含有石油类、CODcr 等水环境污染物质，如进入附近水体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必须加强防范，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地面路设计中，应在道路两侧修排水管口，以免路面积水。

②保证汽车状态良好，加强汽车的检查和维修，以减少泄漏的汽油、机油散落路面。

③定期检查、维护路面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及时修补。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中有关道路养护的要求，加强安全检查、监控，确保道路行驶的安全。

④对运输危险品车辆实行登记制度，以减小交通事故的发生。

7.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建成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交通噪声的影响。本评价主要是对工程两侧 200m 范围内的第一排居民建筑敏感点进行预测，了解本项目在建成运营过程中可能形成的噪声水平、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从而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

（1）预测时段及范围

预测 2018 年、2024、2032 年，拟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特点、沿线环境特征及工程设计的交通量等因素，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公路噪声预测模式：

①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eq(h)i = (\overline{L_{O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10\lg\left(\frac{7.5}{r}\right)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eq(h)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O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 米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A12）适用于 $r > 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图 A.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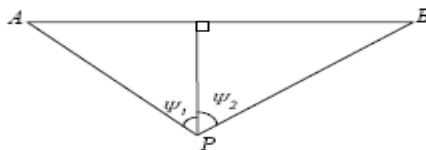


图 A.2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可按下式计算：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L_1 = \Delta L_{\text{纵坡}} + \Delta L_{\text{路面}}$$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纵坡}}$ -公路纵坡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 (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 (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 (A)；。

②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10^{0.1Leq(h)\text{大}} + 10^{0.1Leq(h)\text{中}} + 10^{0.1Leq(h)\text{小}})$$

式中：

$Leg(h)$ 大、 $Lep(h)$ 中、 $Lep(h)$ 小分别为大、中、小型车辆昼间或夜间，预测点接受到的交通噪声值，dB(A)；

$Leg(T)$ ——预测点接受到的昼间或夜间的交通噪声值，dB(A)。

(3)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①交通噪声预测

丹霞路 K0+000--K0+826.527 (即芙蓉大道至城铁路) 路段为城市次干路，K0+826.527--K1+302.623 路段(即城铁路至昭山路)路段为城市支路，周边分布有新南村居民。根据上述预测模式，根据各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得到拟建道路不同时期各路段距路中心线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7.2-1，本表中数据为没有进行声影区衰减和背景噪声情况下的公路两侧距离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交通噪声预测值。

表 7.2-1 丹霞路 K0+000--K0+826.527 红线两侧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年份	时段	距道路红线不同水平距离处的交通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40m	160m	180m	200m
2018年	昼间	60.3	55.8	53.3	51.8	49.9	48.6	47.6	46.8	46.1	45.5	45.0	44.5
	夜间	49.9	45.4	42.9	41.4	39.5	38.2	37.2	36.3	35.7	35.1	34.6	34.1
2024年	昼间	61.6	57.2	54.7	53.2	51.3	49.9	48.9	48.1	47.4	46.8	46.3	45.9
	夜间	51.1	46.6	44.1	42.6	40.7	39.4	38.4	37.6	36.9	36.3	35.8	35.3
2032年	昼间	66.1	61.6	59.1	57.6	55.7	54.4	53.4	52.5	51.9	51.3	50.7	50.3
	夜间	55.6	51.1	48.6	47.2	45.2	43.9	42.9	42.1	41.4	40.8	40.3	39.8

表 7.2-1 丹霞路 K0+826.527--K1+302.623 红线两侧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年份	时段	距道路红线不同水平距离处的交通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40m	160m	180m	200m
2018年	昼间	47.2	43.8	41.9	40.7	38.9	37.7	36.7	35.9	35.3	34.7	34.2	33.7
	夜间	36.6	33.3	31.4	30.2	28.4	27.2	26.2	25.4	24.7	24.2	23.7	23.2
2024年	昼间	48.5	45.2	43.3	42.1	40.3	39.1	38.1	37.3	36.6	36.1	35.6	35.1
	夜间	38.0	34.7	32.8	31.6	29.8	28.6	27.6	26.8	26.2	25.6	25.1	24.6
2032年	昼间	52.9	49.6	47.8	46.5	44.8	43.5	42.6	41.8	41.1	40.5	40.0	39.6
	夜间	42.6	39.2	37.4	36.1	34.4	33.1	32.2	31.4	30.7	30.1	29.6	29.2

根据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和 4a 类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限值评价道路交通噪声达标距离见表 7.2-2。

表 7.2-2 道路中心线不同水平距离(m)下的交通噪声预测值 单位：m						
路段	区域	时间	年份标准值	2018年	2024年	2032年
丹霞路 K0+000--K0+826.527	4a类	昼间	70dB(A)	10	10	10
		夜间	55dB(A)	10	10	15
	2类	昼间	60dB(A)	15	15	25
		夜间	50dB(A)	10	15	25
丹霞路 K0+826.527--K1+302.623	4a类	昼间	70dB(A)	10	10	10
		夜间	55dB(A)	10	10	10
	2类	昼间	60dB(A)	10	10	10
		夜间	50dB(A)	10	10	10

由表可知，丹霞路 K0+000--K0+826.527 路段营运期两侧一般目标昼间距路红线 10m 以外均小于 70dB（A），夜间距路红线 15m 以外均小于 55dB（A），可达到 4a 类标准；路红线 25m 以外均小于 60dB，夜间距路红线 25m 以外均小于 50dB；丹霞路 K0+826.527--K1+302.623 路段营运期两侧一般目标昼间距路红线 10m 以外均小于 70dB（A），夜间距路红线 10m 以外均小于 55dB（A），可达到 4a 类标准；路红线 10m 以外均小于 60dB，夜间距路红线 10m 以外均小于 50dB。

在城市总体规划时，建议规划部门不在 K0+000--K0+826.527 道路两侧 25m 以内、K0+826.527--K1+302.623 道路两侧 10m 以内设置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

②沿线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与评价

敏感点交通噪声 2018、2024、2032 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7.2-3。

表 7.2-3 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中心线距离(m)	相对高度(m)	标准值[dB(A)]		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值[dB(A)]					
						2018		2024		2032		2016		2022		2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新南村居民	120	0	60	50	54.4	45.6	54.7	45.7	56.1	46.8	/	/	/	/	/	/

注：已叠加背景值

本工程道路沿线 1 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昼夜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工程道路两厢规划用地性质多为商业用地，类比调查可知，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对两厢建筑物垂直方向的影响在垂直高度上随楼层增加首先呈递增变化，随后在某个

楼层出现最大值后再减小，交通噪声影响强度总体趋势是从第 1 层到第 6 层由小大，随后又由大变小，最大值出现在第 6 层，因此，建议未来道路两厢用地开发时，应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临路设置高大乔木，减轻对 6 层以下楼层交通噪声的影响。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道路沿线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敏感点噪声昼夜预测值均未出现超标。道路营运后，将改变道路两侧声环境功能，新建城市次干道红线外 35m 范围内(若为三层以上高层建筑，则为临路第一排建筑物)声环境功能将由 2 类区变为 4a 类区。道路两侧各布设绿化控制带，营运期噪声可做到不扰民。交通噪声工程措施如下：

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经常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加。

②对沿线规划建设的规定性要求。

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防护措施，对于道路敏感点较密集区域道路两侧绿化应与一般路段有所区别，绿化应考虑隔声效果。对于树种的选择要考虑具有隔声效果的树种，并要保证有一定宽度。

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要合理规划布局及声学设计，尽量作为商用，将厨房、厕所、廊道等非办公休息用房设计到临街一侧。

在城市总体规划时，建议规划部门不在 K0+000--K0+826.527 道路两侧 25m 以内、K0+826.527--K1+302.623 道路两侧 10m 以内设置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

7.2.4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汽车尾气污染物及道路扬尘。

根据现阶段经验和实测数据，项目建成通车后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汽车运行的状况以及当地的气象条件有关。类比我省处于相同气候、地貌条件下具有相似车流量道路的预测结果，在常规气象条件下，营运期在沿线 50 米范围内 CO、NO₂ 和 THC 平均浓度较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并由于对环保的重视与科技的进步，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而与施工期的扬尘相比，在保持路面清洁的情况下，营运期车流产生的扬尘污染要轻微许多。为减轻道路废气的污染影响，可结合景观绿化设计，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在营运

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堵车现象，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对道路上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禁止超标车辆上路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车辆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本道路沿线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道路建成通车后，当地交通更为便捷，给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同时交通垃圾，如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也对沿线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即增加了道路养护的负担，又破坏了路域景观的观赏性。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沿线分布的垃圾桶垃圾，由于营运期固体废物发生在人行道上，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若不定期清理，则会污染空气、传播疾病等。在道路营运期，应定期清理垃圾桶垃圾，安全处置，减少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7.3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7.3.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3.2 与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第二章的城市群发展战略目标”：

——发展社会事业，推动城乡和谐。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构建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绿色低碳小城镇建设，改善乡村地区生活环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劳动力转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坚持集约发展，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构建城镇紧凑发展的空间结构，推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开发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

项目的建设与发展社会事业、坚持集约发展等战略目标相符合，符合《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

7.3.3 与长株潭绿心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规划范围北至长沙绕城线及浏阳河，西至长潭高速西线，东至浏阳柏加镇，南至湘潭县梅林桥镇，

共有洞井镇、坪塘镇、暮云镇、跳马乡、柏加镇、仙庾镇、龙头铺镇、云田乡、马家河镇、群丰镇、昭山乡、易家湾镇、荷塘乡、双马镇、易俗河镇、梅林桥镇 16 个乡镇，1 个示范区（九华示范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铜塘湾街道办事处、井龙街道办事处、栗雨街道办事处 4 个街道办事处。其中昭山乡、易家湾镇为全覆盖，其余均为部分覆盖。

《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第十条发展目标中“3. 社会发展目标：建设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产品均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城乡社会服务设施完善、邻里意识显著增强、社会秩序安定和谐的新型城乡地区。”

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建设与社会发展目标相符合；根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生态空间管制分区图），项目用地位于区内控制建设区（详见附图），且建设单位已填报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申请表，并征得两型办许可。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株潭绿心规划。

7.3.4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本项目道路符合片区控规，满足区域整体交通规划。

本项目拟建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包括在区域规划的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之列，项目两侧主要规划为公共绿地、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根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201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道路交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7.4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96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9 万元，所占比例为 2.13%。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详见表 7.4-1。

表 7.4-1 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规模	投资(万元)	备注	
一、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1	施工期	扬尘治理	租用洒水车	1 台	1	1 万/台
			洒水费用	旱季 2 次/d	8	400 元/台·天
			防尘围挡	1300m ²	6.5	50 元/m ²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处	2	
2	运营期	交通噪声	绿化林带	1300m ²	10.4	80 元/m ²

	本部分小计		27.9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绿化美化工程		20	含绿化工程和景观工程
2	水土保持措施		30	主要为石砌挡墙和排水土石方
	本部分小计		50	
三、环境管理投资				
1	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用	2 年	4	按 2 万元/年计
2	工程环境监理费用	2 年	6	按 3 万元/次计
3	人员培训	1 次	2	按 2 万元/次计
	本部分小计		12	
四、环保咨询、设计费用				
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工程设计		8	根据湖南省已建项目类 比调查
2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4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本部分小计		16	
合计			105.9	

7.5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5-1。

表 7.5-1 “三同时”验收内容

时段	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完成时段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范围内，禁止越界施工。	施工区限定于工程永久及临时占地范围内。	施工期
		表土开挖施工过程中应分层剥离，分层堆放。	表土堆放场内表土得到有效保护，表土全部回填利用。施工临时占地区水保措施。	施工期 施工完成前
	声环境	道路全线敏感点路段设置施工铁质围挡（2.2m 高）。	确保沿线敏感点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或 4a 类要求。	施工期
	水环境	泥浆净化系统、沉淀池 1 套。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要求。	施工期
		员工租用当地居民住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按原有排水系统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施工期

	大气环境	及时清扫路面。施工场地需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车辆进出工地车轮严禁带泥。	减少施工粉尘率 70%以上，区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施工期
	固体废物	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检查弃渣是否设置集中临时堆放场并采取水保措施，生活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施工期
运营期	生态环境	重点调查工程临时施工场地是否绿化；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公路的排水系统完善程度。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情况。	施工完成前
	声环境	重点调查公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受交通噪声的影响程度，分析对比公路建设前后的噪声变化，调查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减缓营运期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沿线敏感点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4a 类要求。	营运期
	水环境	调查排水管网的设置情况。	排水系统通畅	营运期
	大气环境	洒水、养护、检查超载车辆。	路面清洁。	营运期
	固体废物	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收集。	路面清洁。	营运期
环境管理		调查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得到有效落实。	营运期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汽车尾气	CO、THC、 NO _x	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减少废气的排放	减轻或避免对周 边环境的不良影 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 物	车辆	生活垃圾	加强道路清扫	生活垃圾得到及 时清运处理。
噪声	车辆	噪声	栽植绿化降噪林带、限速、限（禁） 鸣喇叭	场界处达标；减轻 对生活区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道路路侧分别有绿化控制带，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9 公众参与

9.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重要内容，通过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的意见，建立公众环境管理的正常机制，使受影响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到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对建设项目的意见。这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的决策和顺利实施是很必要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与公众之间一种交流，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公众参与能使项目的建设方案更完善、更合理，同时也能了解当地公众的合理要求，使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和利益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合理的补偿。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工程为城市道路工程，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把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介绍给公众，做好工程建设直接影响区民众的参与，把各方代表的意见，特别是切身利益受到直接影响的群众的意见反馈上来，以供决策和建设方参考，达到公众参与的主要目的。

9.2 公众参与调查概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现场走访形式，调查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是由调查人员将印好的调查表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由调查人员收回，统计分析以填写完成的调查表为依据。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丹霞路建设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项目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

9.3 公众参与方式与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公示公告加户籍访谈的形式，调查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是由调查人员将印好的调查表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由调查人员收回，统计分析以填写完成的调查表为依据。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丹霞路建设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项目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在网站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征求广泛群众的意见。

9.3.1 网上公示

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公示网站昭山新闻网（<http://zsnews.rednet.cn/Info.aspx?ModelId=1&Id=17688>）上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发

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工作程序、主要工作内容与意见反馈方式等，网上公示截图见

图 9-1。



图 9-1 网上公示截图

9.3.2 公众参与调查表

本工程环评课题组还对评价区影响区内居民进行了随机咨询访谈和问卷式调查，调查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调查范围包括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及附近居民，本次调查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10 份，共回收 10 份有效答卷，团体调查问卷 4 份，调查的对象包括项目受影响村民、周边村民及相关团体等。被调查人员具体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公众参与被调查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1	罗**	男	55	187****7889	初中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2	邓**	男	49	158****3883	高中	/	
3	张**	女	52	186****6320	初中	/	
4	叶**	男	49	135****9299	高中	/	
5	冯**	男	54	137****3238	初中	/	
6	严**	男	59	138****0776	初中	/	
7	刘**	男	20	152****6363	高中	/	
8	杨**	男	59	189****4688	初中	/	
9	姚**	男	54	137****0868	高中	/	
10	陈**	男	56	181****5015	初中	/	

9.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9.4.1 个人问卷调查结论

本评价对回收的调查表进行了统计，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9.4-1。

表 9.4-1 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人数	所占比例	备注
1、您了解本项目的建设了解程度?	很清楚	8	80%	
	一般了解	2	20%	
	不了解	0	0	
2、您认为项目拟建地主要的环境问题是?	水污染	0	0	
	大气污染	1	10%	
	噪声污染	8	80%	
	固体废物	1	10%	
	生态破坏	0	0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很好	8	80%	
	较好	1	10%	
	好	0	0	
	一般	1	10%	
	较差	0	0	
4、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最大的环境问题是?	空气污染	1	10%	
	水污染	0	0	
	噪声污染	8	80%	
	固体废物	1	10%	

	生态破坏	0	0	
5、对本项目建设您最关心的是？	对水环境不利影响	0	0	
	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1	10%	
	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8	80%	
	固体废物影响	1	10%	
	对生态的影响	0	0	
6、您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赞成	10	100%	
	不赞成	0	0	

根据调查统计结果，对几个主要的调查问题分析如下：

（1）80%的受访者很清楚本项目的建设，20%的受访者一般了解本项目的建设，由此表明，本项目的公众知晓度已经较高。

（2）80%的受访者认为是噪声污染，10%的受访者认为是固体废物污染，10%的受访者认为是大气污染。

（3）80%的受访者认为很好，10%的受访者认为较好，10%的受访者认为一般。

（4）80%的受访者认为是噪声污染，10%的受访者认为是固体废物污染，10%的受访者认为是空气污染。

（5）对本项目 80%的受访者最关心的是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10%的受访者认为是固体废物的影响，10%的受访者认为是对大气的污染。

（6）100%受访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9.4.2 团体调查问卷结论

本次调查共收集团体意见共 4 份，被调查具体情况详见表 9.4-2。

表 9.4-2 公众参与被调查团体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调查结果
1	湘潭昭山示范区产业发展部	赞成
2	湘潭昭山旅游经贸开发总公司	赞成
3	湘潭昭山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部	赞成
4	湘潭昭山示范区社会事业部	赞成

本评价对回收的团体调查表进行了统计，所有受访团体均支持本项目建设。

9.5 公众参与结论

从以上调查汇总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受到大部分群众的欢迎，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意义等的宣传，

让受影响区公众深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从思想消除其担忧，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10 评价结论

10.1 评价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丹霞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丹霞路位于昭山示范区内，起于已建成的芙蓉大道，终于昭山路。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968.9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建设计划：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底建设完工。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昭山监测点中除 SO_2 未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有超标，其中 NO_2 、 PM_{10} 和 $\text{PM}_{2.5}$ 超标率分别为 6.8%、18.6%和 3.0%，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3 倍、0.93 倍和 2.07 倍。监测因子超标主要与区域大力发展和建设及车辆尾气排放所致，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车辆尾气排放标准，同时进一步加强区域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王家晒渠 COD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COD 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85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沿河生活污水排放所致。

从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15 年湘潭市湘江常规监测断面—五星、易家湾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中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要求。五星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率为 52.8%，最大超标倍数为 8.2 倍；易家湾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率为 52.8%，超标倍数为 8.2 倍。两个监测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主要是受区域生活污水的影响，目前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及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的正在建设，区域污水进行截流，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湘江水质将进一步好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夜间的相应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噪声良好。

10.1.3 本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本项目道路符合片区控规，满足区域整体交通规划。本项目拟建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包括在区域规划的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之列，项目两侧主要规划为商业用地、公共绿地，根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家湾昭山片区规划》（201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道路交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10.1.4 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

①工程建设永久占地，具有不可逆性，将对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道路占地类型主要是荒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道路建成后，会为当地带来相应的社会、经济效益，使失去的土地实现了价值的转换，沿线的土地增值很大。本项目运行后，工商用地、公共绿地还会增多，因此，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土地的使用，改善土地状况，使其产生更大的效益。

②施工过程势必会减少道路两边的植被面积，在短期内生态系统内绿地面积将会减少，植被覆盖率将总体下降，生态系统的调节作用有一定削弱。但是由于现有的绿化主要是杂草，生产力较低且不规范的生长，在整个项目完成后将在路两侧将修建绿化带和草皮等，因此施工期间因植被破坏而造成的生态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这些影响也会消失。

③根据现场调查，拟建工程附近城市化、人工化程度较高，拟建道路区域范围内均为常见动物，没有珍稀保护动物。项目对沿线动物的影响较小。

④拟建城市道路营运期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扬尘将会影响路边绿化植物的正常活动和生长情况，但选择的绿化植物种类对于扬尘等影响具有较大的承受能力，因此，这方面的影响是很小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用于周边农林业、绿地的施肥。因此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扬尘污染水体、施工机械油污等。

营运期：营运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是路面径流，根据同类工程预测计算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路面径流污染物对沿线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项目区排水规划，项目沿线污水最终将排入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各种施工机械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的特点，往往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后，影响较小。

本工程道路沿线 1 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昼夜预测值均未出现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在城市总体规划时，建议规划部门不在 K0+000--K0+826.527 道路两侧 25m 以内、K0+826.527--K1+302.623 道路两侧 10m 以内设置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和少量沥青烟气。扬尘污染主要发生在施工前期路基填筑过程，以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引起的扬尘和施工区堆场扬尘为主，对周围环境的有一定影响；沥青、混凝土均为外购，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将加强扬尘等污染控制措施，尽量降低对临近居民点的影响。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类比我省处于相同气候、地貌条件下具有相似车流量道路的预测结果，在常规气象条件下，营运期在沿线 50 米范围内 CO、NO₂ 和 THC 平均浓度较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为减轻道路废气的污染影响，可结合景观绿化设计，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

（5）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于 K1+050 下穿城际铁路，右侧道路边线距离城际铁路桥墩较近，下穿城际铁路处两桥墩间距约 41m，高约 80m，满足施工及通行要求。为了避免本项目施工影响城际轨道，环评要求在进行路面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就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与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并做好施工期的防护工作和施工监理，确保施工

期城际铁路不受影响。同时在设计施工时，应设置防撞护栏、限速、限高警示标志，避免项目通车后在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危害城际铁路的安全。

10.1.5 主要环保措施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空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围挡施工、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合理安排施工、采用防尘网等；

水环境保护措施：科学施工、加强管理；对施工期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接入临近市政管网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维护好设备，必要时设临时声屏障等；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教育；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施工；绿化建设等；

社会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临近或地下线路等；做好施工期城际铁路桥墩的防护工作；

水土保持：采取工程和生物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沿线水土流失。

(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

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及全线的边沟，从而保证排水系统疏通；

噪声污染治理：加强管理保持道路平整，道路两侧绿化考虑降噪措施，尽量采用具有隔声效果的树种等；

水污染治理：做好营运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0.1.6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昭山示范区总体相符，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审议，建设可行。

10.2 建议

(1)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实施前，须及时将由专业环保技术部门提出的治理措施及方案上报环保管理部门论证、审批、备案，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2) 控制施工时段和施工噪声，避免施工噪声对相邻居民和单位生活工作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 建设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外排，避免造成环境纠纷问题。

(4) 施工过程中，制定可行有效的施工方法，避免阻隔交通；同时设置周边居民出行绕行道路。

(5) 规划部门合理规划，建议规划部门不在 K0+000--K0+826.527 道路两侧 25m 以内、K0+826.527--K1+302.623 道路两侧 10m 以内设置学校、医院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

(6) 项目道路的建设必须与供、排水管网，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绿化工程，亮化等市政工程应与道路工程一同设计、一同施工，避免重复建设。

(7) 建议建设单位与环卫部门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每天对本项目的路面及时进行清洁，以减少路面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煤、水泥、沙石材料及简易包装的化肥、农药、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加盖篷布。建议设置清洁车，在车流量较少时使用洒水车对该路面进行洒水清洁，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意见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